

[学院概况](#)[师资队伍](#)[招生就业](#)[学生工作](#)[国际交流](#)[管理服务](#)[校友中心](#)[媒体聚焦](#)[秒懂商学](#)[首页](#) -> [学院公告](#) -> [正文](#)

2022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稳妥有序开展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及湖南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机构

- 1.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重大事项决策、制定和实施本学院复试具体工作方案;
- 2.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3.成立若干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学院各学科的复试工作。

二、进入各专业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专业 ^①	总分 ^②	单科 ^③ (满分>100分) ^④	单科 ^③ (满分=100分) ^④
管理科学与工程 ^⑤	390 ^⑥	110 ^⑦	60 ^⑧
工商管理 ^⑤ (企业战略与创新管理、市场营销与电子商务、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区块链与供应链管理、公司金融与财务风险、金融企业管理、技术经济与管理) ^⑥	360 ^⑥	100 ^⑦	60 ^⑧
会计学(会计与财务) ^⑤	360 ^⑥	90 ^⑦	60 ^⑧

三、招生计划及上线人数(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专业 ^①	招生计划 ^②	已招收推免生 ^③	统考拟录取数 ^④	上线人数 ^⑤
管理科学与工程 ^⑥	34(含少于1人) ^⑦	15 ^⑧	19(含少于1人) ^⑨	24(含少于1人) ^⑩
工商管理 ^⑥ (企业战略与创新管理、市场营销与电子商务、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区块链与供应链管理、公司金融与财务风险、金融企业管理、技术经济与管理) ^⑦	40 ^⑧	19 ^⑨	21 ^⑩	25 ^⑪
会计学(会计与财务、审计与治理) ^⑥	22 ^⑦	13 ^⑧	9 ^⑨	9 ^⑩

四、资格审查

(一) 复试考生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资格审查，研究生院进行复查。未经过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二) 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三) 复试费

考生通过资格审查后，网上缴纳复试费，标准：120元/人；未按时在网上缴纳复试费的不予复试，缴费后自动放弃复试的，不予退费。

(四) 考生将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打包压缩后，以“资格审查-姓名-报考专业”为标题，附件以“报考专业-考号-姓名-材料名称”命名，于3月23日24:00前发送至邮箱 ggykxxw@126.com。

1.本人准考证；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3.应届生：学生证（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交： a. 近三年在CSCD或CSSCI核心库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b. 辅修所报考专业的全部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 c. 近三年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须达到了425分以上）；

5.本科成绩单（学校教务处盖章）；

6.《诚信复试承诺书》（本人亲笔签名）；

7.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语言等级证书）。

五、复试方式与复试时间

1.复试方式：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情况及我校工作实际，采取远程网络复试方式，使用我校统一选用的软件平台--南软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

2.平台系统测试时间及复试具体时间安排

时 间 [Ⓞ]	内 容 [Ⓞ]	参加人员 [Ⓞ]	地 点 [Ⓞ]
3月24-25日 [Ⓞ]	资格审查 [Ⓞ]	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 [Ⓞ]	指定邮箱 ggykxxw@126.com [Ⓞ]
3月26日 [Ⓞ]	模拟复试 [Ⓞ]	所有经审核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 [Ⓞ]	指定南软研究生招生在线 面试平台 [Ⓞ]
3月27日 [Ⓞ]	复试全部内容 [Ⓞ]	所有经审核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 [Ⓞ]	指定南软研究生招生在线 面试平台 [Ⓞ]

六、复试内容与分值

复试包括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和语言测试三部分，总成绩为240分。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为30分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网络复试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

1.专业测试（100分，15分钟）

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共100分。将从题库随机抽题，现场作答。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线上笔试，拍照展示答案并线上提交（考生自备笔和答题纸）。

2.综合面试（120分，10分钟）

主要考察考生的思维、反应、表达、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状况以及从事社会公益工作等情况，共120分。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

3.语言测试（20分，5分钟）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共20分。从题库随机抽题，现场作答。

七、复试规则

1.按“两识别（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原则进行考生信息审核及复试组织工作。

2.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3.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须进行录音录像，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为一年。

八、录取与调剂

（一）录取规则

1.会计学专业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的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之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之和相等者将按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初试专业一成绩、初试专业二成绩、初试英语成绩顺序依次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2.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专业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的初试总成绩和规格化后复试总成绩之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初试总成绩和规格化后复试总成绩之和相等者将按初试总成绩、规格化后复试总成绩、初试专业一成绩、初试专业二成绩、初试英语成绩顺序依次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3.复试成绩小于144分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不予录取。

4.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如果出现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情况，学院将在该专业候补考生中按照学院录取原则以及考生意愿进行补录。

5.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未按时与学院进行复试确认、未按时缴纳复试费、招生过程中任何环节弄虚作假或面试过程泄露信息者，一律不予录取。

6.调档：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调档至我院。全日制定向类别不调档。

定向类别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二）调剂

我院科学学位各学科专业均不接收校内外调剂。

九、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本学院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及成绩、拟录取建议名单，拟录取建议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审核，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公布的拟录取名单为准。

十、考生复试须知

- 1.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上传并提交材料。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 2.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通过学校缴费平台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120元/人次。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具体缴费平台及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 3.准备好配备有清晰摄像头的电脑和手机设备，并提前完成实人认证、准考信息及承诺书确认、摄像头及麦克风调试等操作。设备需保证电量、存储空间充足，面试期间建议连接优质Wi-Fi网络，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 4.面试场地应保证照明良好、不逆光，环境安静，不得出现除考生外的其他无关人员。面试时，考生应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保证摄像头可清晰拍摄到上半身。面试期间，考生不得佩戴耳机，眼睛不可离开屏幕，不可切换面试界面。
- 5.考生若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请及时联系学院寻求支持和帮助。

请复试考生尽快实名加入复试QQ群：836854580，学院将在QQ群里发布复试相关通知，进行网络平台模拟测试。

十一、体检

考生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由学校医院组织实施，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十二、咨询、申诉及监督

1. 信息查询：复试、录取等信息可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湖南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gra.hnu.edu.cn/index.htm>
2. 申诉：申请人对院系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院系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若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3.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731-88684779，杨老师

研究生院招生办：0731-88822856；

电子邮箱yzb@hnu.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2022年研招录取)

4.监督：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始终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院复试监督小组或者学校监察处反映。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0731-88821533，电子邮箱：gsgljw@hnu.edu.cn

学校监察处：0731-88821680

十三、其他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若与学校相关规定有异议处，按学校规定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商议后公示。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附件1：2022年工商管理学院进入学术型硕士复试的考生名单.xlsx](#)】

附件【[附件2：诚信复试承诺书.docx](#)】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招生就业	学生工作	国际交流	管理服务	校友中心	媒体聚焦
院长致辞	在职教师	本科生教育	学工动态	合作院校	行政工作	校友组织	官方公众号：
学院简介	兼职教师	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	团学组织	中德双学位项目	工会工作	校友动态	
学院领导	客座教授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办事指南	国际交流项目	生活指南	校友捐赠	
组织机构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资料下载	活动预告	
历史沿革		雇主介绍					
百年商学		招聘信息					
		就业指导					

院长邮箱：yangzhi@hnu.edu.cn

Copyright © 2012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电话: 0731-88822899 地址: 中国 长沙市 岳麓山 技术支持:湖南大学互联网信息服务研究中心